

(上接C42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四十九、原条款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的信息;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原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十一、原条款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撤换该董事。

修改为: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五十二、原条款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为: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为: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辞职董事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修改为: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五十四、原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期期间为董事因履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五十五、删除原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修改为: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十六、删除原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

-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下列任一或更多项所列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十八、删除原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五十九、删除原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权利,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公司经营中涉及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别职权,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调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公司经营中涉及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不得变相代替行,公司应当提供合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

六十、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

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六十一、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含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

六十二、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基金等方案;
- (九)制订或变更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财务顾问、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受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制订或变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或采纳独立董事的工作汇报并批准独立董事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的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